公司代码:603090 公司简称:宏盛股份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宏盛股份	603090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龚少平		姚莉	
电话	0510-85998299-8580		0510-85998299-8583	
办公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马山梁康路8号		无锡市滨湖区马山梁康路8号	
电子信箱	gong.shaoping@hs-exchanger.com		yao.li@hs-exchanger.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98,312,173.09	750,595,864.99	-6.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4,174,734.96	501,535,343.58	0.53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29,244.23	19,911,993.72	-22.01
营业收入	162,575,718.32	200,328,701.31	-18.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39,391.38	16,208,527.60	-2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818,280.57	14,444,561.35	-18.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2	3.32	减少0.8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6	-18.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6	-18.75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07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钮玉霞	境内自然人	54.68	54,675,000		无	
钮法清	境内自然人	4.64	4,643,700		无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中科江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2	3,519,400		无	
施侃	境内自然人	1.21	1,213,500		未知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市中科虞山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830,000		无	
庄燕璇	境内自然人	0.39	388,000		未知	
上海明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汯价值成长1期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0.37	369,920		未知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0.37	366,400		未知	
李小文	境内自然人	0.35	347,900		未知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宜兴中科金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3	330,0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钮法清先生、钮玉霞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257.57万元,同比减少18.85%,实现营业利润1,565.96万元,同比减少18.48%,实现净利润1,338.56万元,同比减少21.0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63.94万元,同比减少22.02%。其中,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730.65万元,同比减少14.64%,实现营业利润944.69万元,同比减少14.53%,实现净利润840.48万元,同比减少14.74%。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69,831.22万元,比期初减少6.97%,负债18,365.22万元,比期初减少23.26%,净资产51,466.00万元,比期初增长0.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0,417.47万元,比期初增长0.53%。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552.92万元,同比减少22.0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102.98万元,同比增长444.47%,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381.18万元,同比减少177.61%。

报告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销售同比减少约20%,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均有所减少。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原收入准则"),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起按新收入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 2019 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90 证券简称:宏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5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年8月14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得到全体董事的确认。出席会议的董事共5名,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钮法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财务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详见同日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

经表决,5 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2.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信贷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信贷业务,每笔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具体获批额度、期限、利率、费率等条件以银行审批为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市冠云换热器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信贷业务,每笔贷款期限不超过 1年,具体获批额度、期限、利率、费率等条件以银行审批为准。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钮法清、钮玉霞为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钮法清及其配偶姚桂平为冠云换热器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及冠云换热器均无需支付担保费用和提供反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钮法清、钮玉霞、王立新对该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信贷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经表决,2 票赞成, 0 票弃权,0 票反对,3 票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LNG联产液氨项目投资预算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河津市禹门口新能源有限公司50000Nm3/h焦炉气LNG联产液氨项目地质勘察报告以及对工艺路线、设备选型、产品产量的优化调整,禹门口新能源LNG联产液氨项目投资预算总额调整为44,366万元。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LNG联产液氨项目投资预算的公告》。

经表决,5 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拟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表决,5 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90 证券简称:宏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年8月14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得到全体监事确认。出席会议的监事共3名,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荣飞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规定的有关要求,作为公司的监事,我们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确认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财务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保证公司上述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详见同日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

经表决,3 票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2.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信贷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信贷业务,每笔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具体获批额度、期限、利率、费率等条件以银行审批为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市冠云换热器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信贷业务,每笔贷款期限不超过 1年,具体获批额度、期限、利率、费率等条件以银行审批为准。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钮法清、钮玉霞为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钮法清及其配偶姚桂平为冠云换热器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及冠云换热器均无需支付担保费用和提供反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钮法清、钮玉霞、王立新对该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向银行申请信贷业务,用于生产经营,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运营能力,该事项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利用的合理需要,公司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信贷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经表决,3 票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3.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LNG联产液氨项目投资预算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河津市禹门口新能源有限公司50000Nm3/h焦炉气LNG联产液氨项目地质勘察报告以及对工艺路线、设备选型、产品产量的优化调整,禹门口新能源LNG联产液氨项目投资预算总额调整为44,366万元。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LNG联产液氨项目投资预算的公告》。

经表决,3 票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90 证券简称:宏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信贷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信贷业务。

●控股子公司无锡市冠云换热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云换热器")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信贷业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钮法清、钮玉霞以及钮法清之配偶姚桂平为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及冠云换热器均无需支付担保费用和提供反担保。钮法清、钮玉霞、姚桂平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担保构成了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公司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金额累计为4,450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贷款暨关联交易概述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信贷业务,每笔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具体获批额度、期限、利率、费率等条件以银行审批为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因生产经营需要,冠云换热器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信贷业务,每笔贷款期限不超过 1年,具体获批额度、期限、利率、费率等条件以银行审批为准。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钮法清、钮玉霞为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钮法清及其配偶姚桂平为冠云换热器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及冠云换热器均无需支付担保费用和提供反担保。钮法清、钮玉霞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上市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之相关规定,钮法清、钮玉霞、姚桂平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担保构成了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公司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金额累计为4,450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之规定,钮法清、钮玉霞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上市公司董事,姚桂平为钮法清之配偶,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钮法清,男,中国国籍,住所:无锡市滨湖区,任公司董事长;

钮玉霞,女,中国国籍,住所:无锡市滨湖区,任公司董事;

姚桂平,女,中国国籍,住所:无锡市滨湖区,钮法清之配偶。

钮法清、钮玉霞二人系父女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59.32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贷款暨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银行申请信贷业务,用于生产经营,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运营能力。公司实际控制人钮法清、钮玉霞为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钮法清及其配偶姚桂平为冠云换热器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及冠云换热器均无需支付担保费用和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贷款暨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信贷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钮法清、钮玉霞、王立新对该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向银行申请信贷业务,用于生产经营,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运营能力,该事项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利用的合理需要,公司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书面意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向银行申请信贷业务,用于生产经营,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运营能力,该事项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利用的合理需要,公司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信贷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向银行申请信贷业务,用于生产经营,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运营能力,该事项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利用的合理需要,公司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事项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特此公告。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90 证券简称:宏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LNG联产液氨项目投资预算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河津市禹门口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门口新能源")

●投资金额:44,366万元

●本次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2日披露了《关于受让股权及LNG联产液氨项目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关于受让股权及LNG联产液氨项目投资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2020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LNG联产液氨项目投资预算的议案》。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LNG联产液氨项目投资预算的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禹门口新能源50000Nm3/h焦炉气LNG联产液氨项目(以下简称"LNG联产液氨项目")地质勘察报告以及对工艺路线、设备选型、产品产量的优化调整,禹门口新能源LNG联产液氨项目投资预算总额调整为44,366万元。

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预算金额	调整后预算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主要原因说明
1	设备购置费	17360	29438	12078	优化工艺路线和设备选型,液氨产量由原来的年产3.3万吨调整至12.5万吨,增加相应的设备投入。
2	安装工程费	3665	4800	1135	设备投入增加,安装费用相应增加。
3	土建基础费	2570	6200	3630	根据地质勘探结果,需要大幅增加桩基工程投入,同时设备投入增加相应的设备基础也增加。
4	其它费用	1793	3928	2135	增加首次开车物料及其他未预见费用预算。
合 计		25388	44366	18978	

调整后项目投资预算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土建工程费	其它费用	合计
	总投资金额	29438	4800	6200	3928	44366
1	土建			6200		6200
1.1	道路围墙			1400		1400
1.2	设备基础			1800		1800
1.3	房屋建筑			1000		1000
1.4	桩基工程			2000		2000
2	设备	29438	4800			34238
2.1	预处理/甲烷化	7850	600			8450
2.2	LNG	10330	2000			12330
2.3	合成氨	8358	1600			9958
2.4	公用工程	2900	600			3500
3	其他费用				3928	3928
3.1	地质勘探				80	80
3.2	环境、安全、能源评估				175	175
3.3	建设单位管理费				100	100
3.4	工程监理费				100	100
3.5	工程审计费				150	150
3.6	工程设计费				838	838
3.7	工程保险费				35	35
3.8	特种设备检验费				150	150
3.9	工艺包及技术服务费				500	500
3.10	联合试运转费				100	100
3.11	首次开车物料				1500	1500
3.12	其他费用				200	200

特此公告。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90 证券简称:宏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9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9月15日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无锡市滨湖区马山梁康路8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15日

至2020年9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银行申请信贷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LNG联产液氨项目投资预算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披露信息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钮法清、钮玉霞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90	宏盛股份	2020/9/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个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个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个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三)、凡2020年9月9日交易结束后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可于2020年9月14日前的工作时间,办理出席

会议登记手续。会议登记处地点:无锡市滨湖区马山梁康路8号公司会议室。联系电话:0510-85993256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指定邮箱(yao.li@hs-exchanger.com)在登记时间截止前提交上述登记文件彩色扫描件办理登记,届时持邮箱回复确认书参会。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四)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姚莉 电话:0510-85993256邮箱:yao.li@hs-exchanger.com

特此公告。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9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银行申请信贷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调整LNG联产液氨项目投资预算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0-045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湖北能源	股票代码	0008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江		郑小银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37号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37号
电话	027-86606100		027-86606100
电子信箱	hbnyzq@hbny.com.cn		hbnyzq@hbny.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954,496,623.68	7,676,353,791.30	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51,009,577.19	1,012,539,296.60	2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60,502,985.10	959,047,348.20	31.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77,940,826.50	1,222,752,818.82	37.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6	18.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6	18.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8%	3.78%	0.7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1,665,216,979.87	60,364,977,644.97	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851,391,504.09	27,292,094,251.03	2.0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4,9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92%	1,816,753,140	0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35%	1,649,828,593	0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69%	1,021,097,405	0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56%	231,912,060	0		
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26%	212,328,040	0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11%	202,676,864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8%	167,873,926	0		
三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9%	110,202,524	0	质押	90,000,000
					冻结	110,202,52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73%	47,228,8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2%	47,002,05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2)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3)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内,股东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00,000,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5鄂能01	112252	2015年07月06日	2020年07月05日	29,228.2	4.6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6鄂能01	112476	2016年11月11日	2021年11月10日	89,029.4	3.55%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44.20%	44.34%	-0.14%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8.65	6.8	27.21%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年上半年,公司克服防疫任务艰巨、生产组织受限、能源需求萎缩、改革发展任务繁重等困难,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顺利完成战疫保供保电任务,主要生产经营指标再创历史同期新高,实现了"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目标。

受新冠疫情影响,上半年湖北省发电量降幅明显。截至2020年6月30日,全省全口径发电量1247.47亿千瓦时,同比减少103.24亿千瓦时,下降7.64%,其中三峡电厂发电量385.77亿千瓦时,同比减少20.33亿千瓦时,下降5.01%。剔除三峡发电量,全省发电量861.7亿千瓦时,同比减少82.91亿千瓦时,下降8.78%,其中水电发电量227.0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5.01%;火电发电量562.4亿千瓦时,同比下降18.16%;风电发电量41.2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6.88%;太阳能发电量30.9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5.41%。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发电量149.8亿千瓦时,同比增加22.8亿千瓦时,增幅17.98%,主要原因:一是新增装机容量带动发电量增长,鄂州发电公司2×100万机组先后于2019年4月和6月投产,今年上半年与去年同期相比,发电量增长4.35亿千瓦时,查格亚电站2019年4月底完成交割,2020年上半年为公司净增发电量10.4亿千瓦时;二是进入6月以后水电来水好于去年同期,清江梯级电站发电量同比增加2.46亿千瓦时,中小水电发电量同比增加1.41亿千瓦时;三是通过保供、争取大用户直供等政策增加发电量,东湖燃机发电量同比增加0.39亿千瓦时,新疆楚星能源发电量同比增加2.66亿千瓦时。报告期内,公司各版块发电情况为:水电发电量56.3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4.3亿千瓦时,增长34.05%;火电发电量84.5亿千瓦时,同比增加7.4亿千瓦时,增长9.6%;新能源发电9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13亿千瓦时,增长14.37%。

报告期内天然气业务销售气量9.62亿方,比去年同期减少2.66亿方,降幅21.65%。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2、3月销量大幅下降,4月以来逐步恢复至去年同期的约80%。

煤炭贸易业务上半年完成销售量322万吨,同比减少23.76万吨,降幅6.88%。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市场需求偏弱,尤以4月份同比减少最多,但自5月下旬以来,因复工复产推进、气温升高等因素影响,市场需求增加,6月单月销量已超去年同期。

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9.54亿元,创历史同期新高,同比增加2.78亿元,增幅3.62%,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是因为发电量同比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利润总额18.15亿元,同比增加2.01亿元,增幅12.48%,利润总额实现增长且增幅高于营业收入,主要原因:一是毛利率较高的水电业务因发电量增加致利润同比增加;二是受查格亚水电项目并表因素影响,查格亚水电项目于2019年4月25日完成交割,去年同期并表期短于今年上半年;三是天然气销售和煤炭贸易等毛利率较低业务,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虽然降幅较大,但因其毛利率较低而对总体利润变动影响较小。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新收入准则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重述 2019 年比较期间数据。预计实施该准则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前及前期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均不会发生重大影响。

2019年12月16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2号)(以下简称碳排放权暂行规定),要求重点排放企业2020年1月1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本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通过购入方式取得的碳排放配额在当年使用的,列入当年主营业务成本;出售无偿取得碳排放配额的,按照出售日实际收到的或应收的价款,记入"其他业务收入"。公司碳排放配额一般均在当年使用完毕。2019 年 12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碳排放权暂行规定,明确重点排放企业通过购入方式取得碳排放配额的,应当在购买日将取得的碳排放配额确认为碳排放权资产,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通过政府免费分配等方式无偿取得碳排放配额的,不作账务处理。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采用未来适用法。公司按照新的会计处理规定对碳排放资产的确认、计量和列报等方面进行了评估,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0-043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8月27日以现场结合网络视频会议方式在公司3706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现场参加会议董事5人,视频参加会议董事3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田泽新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于2020年8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0年8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于2020年8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三峡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业务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公司与三峡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业务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具体内容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属于关联交易相关事项,鉴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同为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及三峡财务公司控股股东,且公司董事田泽新、文振富为三峡集团推荐董事,公司董事关杰林为长江电力推荐董事,因此田泽新、文振富、关杰林三位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志成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志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候选人已书面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20年8月2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王志成先生当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开展法治央企建设总结验收工作的通知》要求,各中央企业将依法治企、总法律顾问制度建设相关要求写入公司章程。

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大会互联网投票时间调整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改部分内容,修订具体内容如下表。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无。	总则 第十三条 公司坚持依法治理、依法经营、依法管理,施行总法律顾问制度,坚持法治体系、法治能力、法治文化一体建设。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6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5人,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的投票时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三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八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具体实施方式如下: (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 (二)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人。但股东累积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否则视为弃权。 (三)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计票人、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由所得选票代表表决票数较多者(至少达到与会股东代表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当选为董事或监事。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可以由董事会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可以由监事会提名,上述候选人也可以由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单独或联合提名。 提名人应向股东会召集人提供董事、监事候选人详细资料,如股东会召集人认为资料不足时,应要求提名人补足,但不能以此否定提名人的提名。如召集人发现董事、监事候选人不符合法定或本章程规定的条件时,应书面告知提名人及相关理由。董事、监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供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法定和本章程规定的职责。	第九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除只有一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情形外,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具体实施方式如下: (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 (二)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人。但股东累积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否则视为弃权。 (三)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计票人、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由所得选票代表表决票数较多者(至少达到与会股东代表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当选为董事或监事。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可以由董事会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可以由监事会提名,上述候选人也可以由连续90日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单独或联合提名。 提名人应向股东会召集人提供董事、监事候选人详细资料,如股东会召集人认为资料不足时,应要求提名人补足,但不能以此否定提名人的提名。如召集人发现董事、监事候选人不符合法定或本章程规定的条件时,应书面告知提名人及相关理由。董事、监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供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法定和本章程规定的职责。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工作需要,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工作需要,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与风险管理、薪酬与考核、提名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风险管理、薪酬与考核、提名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增加条款后,其他条款序号顺延。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王志成先生简历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附件:

王志成先生简历

王志成,男,1962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燃料部副主任、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火电中心副主任。现任国家能源集团电力部副主任。

王志成先生不持有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0-044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8月27日以现场结合网络视频会议方式在公司3706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现场参加会议监事1人,视频参加会议监事4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贵芳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和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监事保证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于2020年8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0年8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于2020年8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7日